

广州市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和《广州市科技创新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加强我市与世界科技创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吸引一批有影响力的高端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在我市举行，提升我市向全球配置科技创新高端资源的能力和国际化水平，推进国际科技创新枢纽建设，将我市打造成为“国际学术会议之都”，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是指在我市举办的以自然科学学科发展、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科学普及等为主题的、惠及广州同行的、具有公益性的国际学术研讨活动，参会人员一般来自3个以上国家（含我国）。

第三条 本办法的支持对象包括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除外）、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有关学会、协会组织。上述单位须为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我市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本办法鼓励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积极与上述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同参与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各项工作。

我市鼓励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按照自有渠道积极申请经费，在我市举办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

给予支持。

第四条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的举办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鼓励创新、科学管理、公开透明、勤俭节约、专款专用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市外办负责支持我市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的政策制订、组织领导、核实监督，研究确定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市科技创新委牵头制订和解释本办法，负责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支持经费的申报、受理、审核、立项、公布和预算编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核实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支持经费安排计划、办理资金拨付与结算，对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支持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外办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的报批工作。

第三章 支持方式、类别和额度

第六条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支持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采用“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对已经召开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申报给予支持。

第七条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支持类别和额度如下：

（一）第一类。

1. 由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学术组织主办、我市相关单位通过争取获得承办权、在本学术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国外参会学者或工程技术人员人数不低于 100 人。

2. 有 2 名以上诺贝尔奖得主出席并作为主讲嘉宾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

3. 有 10 名以上院士出席并作为主讲嘉宾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

对符合以上其中一项条件并达成投资、成果转化等具有重要实质意义且落户广州的海外相关项目 2 项以上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择优给予定额支持，支持金额为 80 万元。

（二）第二类。

1. 由我市相关单位牵头发起主办，在本领域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国外参会学者或工程技术人员人数不低于 50 人。

2. 有 1 名以上诺贝尔奖得主出席并作为主讲嘉宾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

3. 有 5 名以上院士出席并作为主讲嘉宾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

对符合以上其中一项条件并达成投资、成果转化等具有重要实质意义且落户广州的海外相关项目 2 项以上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择优给予定额支持，支持金额为 50 万元。

（三）第三类。

1. 由我市相关单位与国（境）外有关机构联合举办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国外参会学者或工程技术人员人数不低于 20 人。

2. 有 2 名以上院士出席并作为主讲嘉宾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

对符合以上其中一项条件并达成投资、成果转化等具有重要实质意义且落户广州的海外相关项目 2 项以上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择优给予定额支持，支持金额为 30 万元。

由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八条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的申报单位须严格根据在粤举办国际会议有关规定，在会议举办前至少 4 个月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并获得由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会议批件。

第九条 由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对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申报进行受理，每年集中受理 1 次，申报时间以市科技创新委每年发布的有关通知为准。

第十条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1. 《广州市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支持申请表》；
2. 若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由多个单位参与主办和承办，需出具《申报知情同意书》，须由所有主办方和承办方盖章确认；
3. 由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会议批件复印件；

4.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总结报告（含照片、会刊、媒体报道等能体现会议成果的材料）；
5.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经费使用情况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6.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签到表；
7. 达成投资、成果转化等具有重要实质意义且落户广州的项目的证明材料；
8. 申报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机构性质证明材料；
9.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技项目评审中心对已受理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组织专家评审，向市科技创新委提交评审结果。市科技创新委根据评审结果和财政经费预算安排，择优提出拟支持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名单，并在官方网站上予以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列入市财政预算库，在次年通过科技经费预算批复后下达经费，由申报单位按规定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支持资金，从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市科技创新委的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解决。

第五章 监督

第十四条 每个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只接受一次申报。若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有多个单位参与主办和承办，原则上由第

一主（承）办单位进行申报。不得以多个单位名义对同一国际科技创新学术会议进行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须积极配合市科技创新、财政、审计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国际科技学术会议检查和绩效考核工作。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以及违规违法的工作人员，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